

監事會報告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2005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第一屆六次會議於2005年5月21日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聽取了公司高管人員對2005年度經營情況的介紹。審議通過了《200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0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0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北京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2004年度審計報告》，總結了監事會年度工作並審議通過了《200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報送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一屆七次會議於2005年6月10日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設置的提案。

監事會二屆一次會議於2005年9月24日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選舉高洋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二、監事會獨立工作報告

監事在報告期內列席了全部董事會議，監事會主席參加總經理辦公會議，聽取董事會及經營班子工作報告，對公司重大決策、重要人事變動、資金擔保等議案進行參與研究並發表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決議，其決策程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規則、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物資採購制度、工程項目招投標管理等各種規章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理等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2. 基本財務狀況

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經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國核數師北京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同時審計，並均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報告。公司本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555,704,000元，淨利潤人民幣154,584,000元，比上年度上升28.8%。

3. 關聯交易情況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關聯交易中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要求予以充分批露。其中，關聯方提供的服務主要有：

靈寶雙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雙鑫」）向本公司提供金精粉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靈寶雙鑫向本公司提供金精粉。本公司靈寶雙鑫支付的實際金額約達人民幣7,679,000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基於商業理由於年內向靈寶雙鑫購買金精粉，由於我們於年內參與由靈寶雙鑫進行的競投過程，而靈寶雙鑫接受本公司的競投價，故本公司購買金精粉。

靈寶雙鑫由本公司一名發起人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持有。靈寶郭氏礦業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59%股權。因此，靈寶雙鑫為靈寶郭氏礦業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靈寶電業」）向本集團供電

由於電力供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靈寶電業（亦稱靈寶市電力局）以持續基準向本公司供電。

靈寶電業與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供電訂立合共七份供電合約。其中三份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兩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餘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供電合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供電合約，待其各自的合約期屆滿後，有關合約在雙方的書面確認下繼續有效。根據該等供電合約，本公司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前向靈寶電業支付全數款項。

靈寶電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起人。於本報告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約2.27%股權。故此，靈寶電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靈寶電業支付的年度電費為人民幣43,996,000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靈寶電業支付的年度電費約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3,70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0元。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4. 對外擔保情況

2005年度本公司無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5. 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2005年度，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督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任務，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